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2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蓝黛科技	股票代码	00276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牟岚	张英	
办公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	
电话	023-41410188	023-41410188	
电子信箱	landai@cqld.com	landai@cqld.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269,119,531.52	1,353,144,525.94	-6.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1,535,627.88	91,743,251.62	-4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34,160,306.73	80,451,047.81	-57.5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634,462.06	259,388,079.46	-102.9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24	0.1589	-48.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21	0.1577	-47.9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5%	4.41%	-2.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170,300,667.29	4,742,961,391.68	9.0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806,457,596.13	2,218,019,932.65	26.5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57,324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朱堂福	境内自然人	19.24%	126,260,320	94,695,240	质押	38,000,000
朱俊翰	境内自然人	11.38%	74,665,600	55,999,200		
安徽江东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84%	12,077,121	12,077,121		
国泰君安资产管理(亚洲)有限公司-国泰君安国际大中华专户1号	境外法人	1.29%	8,470,290	8,470,290		
安徽固信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马鞍山固信增动能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16%	7,585,335	7,585,33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中小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外法人	1.04%	6,818,700			
UBS AG	境外法人	1.01%	6,613,969	6,573,957		
侯立权	境内自然人	0.99%	6,511,70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新能源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6,125,361			
JPMORGAN CHASE BANK, NATIONAL ASSOCIATION	境外法人	0.77%	5,056,921	5,056,8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公司股东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堂福与实际控制人朱俊翰为父子关系。除上述股东关联关系外,未知上述股东间是否存在其他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存在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自然人股东侯立权通过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票6,511,705股,其合计持有公司股票6,511,705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议案,以及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于2022年推进了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宜,并于2022年10月1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于2022年10月09日出具的《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经2023年0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及公司子公司蓝黛机械、台冠科技、公司孙公司宣宇光电分别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项存储和使用。2023年02月,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74,137,800股,新增股份上市日期为2023年02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由583,045,290股变更为657,183,090股。公司于2023年03月完成了前述新增股份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换发后的营业执照。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2023年02月02日、2023年02月17日、2023年03月1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2、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项目投资合同》,就公司在重庆市璧山区投资建设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触控屏盖板玻璃制造项目相关事项达成共识。2023年06月25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投资合同涉及的项目名称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及触控屏盖板玻璃制造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20亿元,拟由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公司全资孙公司宣宇光电分别作为新能源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触控屏盖板玻璃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按项目进度实施。上述项目包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48,700.21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37,300.00万元),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预计投资金额为19,308.95万元,其中拟使用募集资金11,70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2023年06月26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与重庆璧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3)。前述已经2023年07月12日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情况

2023年04月2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部分成就的议案》《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中,所属公司触控显示事业部的62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前述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因公司及公司动力传动事业部未达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归属于蓝黛科技(母公司)和动力传动事业部的11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同意对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审核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2023年05月0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本次解除限售的281.50万股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3年05月11日。

2023年05月18日,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前述82.00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657,183,090股减少至656,363,090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657,183,090元减少为人民币656,363,090元。2023年07月,公司完成了相应的减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4月27日、2023年05月09日、20232年05月19日、2023年06月07日、2023年07月1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4、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孙公司)增资事项

公司于2023年02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为:

(1)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300.00万元向募投项目"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蓝黛机械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增加蓝黛机械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17,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20,3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蓝黛机械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40,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蓝黛机械100%股权。

(2)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公司全资子公司台冠科技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增加台冠科技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5,726.32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973.68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台冠科技注册资本由人民币9,273.68万元增加至人民币15,000.00万元,公司仍持有其100%股权。

因本次募投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的实施主体为公司孙公司宣宇光电,为确保该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上述增资事项完成后,由台冠科技以前述募集资金计人民币11,700.00万元对其全资子公司宣宇光电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增加宣宇光电注册资本(实收资本)人民币6,000.00万元,增加其资本公积人民币5,700.00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宣宇光电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000.00万元增加至人民币9,000.00万元,台冠科技仍持有宣宇光电100%股权。

公司于2023年02月完成了前述子公司(含孙公司)增资事项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

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2月21日、2023年02月28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向全资孙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4)。

5、收购子公司重庆台冠股权事项

公司于2023年03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人民币7,130.00万元收购潘尚锋先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台冠31%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庆台冠82%的股权,重庆台冠仍为公司控股子公司。2023年06月,重庆台冠就本次股权收购事项向重庆市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办理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并取得了《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及变更后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登记后,重庆台冠股东信息内容为:蓝黛科技持股82%,股文俊持股6%,刘健持股4%,孙刚持股4%,崔颖持股4%。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3月28日、2023年06月13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股权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50)。

6、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事项

公司2022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马鞍山蓝黛机械与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蓝黛科技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生产制造项目投资合同》。根据前述项目投资合同的相关约定,项目二期拟预留约100亩工业用地。2023年05月,马鞍山蓝黛机械在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举办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中,竞得编号为马土让2023-18号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并与马鞍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签署了《成交确认书》。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3年05月22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竞得土地使用权并签署成交确认书暨投资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堂福

二〇二三年八月二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8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8月28日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现场出席会议董事4名,通讯方式出席会议董事5名;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朱堂福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全体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于2023年08月29日登载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62)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63)于2023年0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根据业务发展需要,新增2023年度与关联方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荣传动")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额度,将公司及子公司2023年度与关联方黛荣传动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295.88万元。

关联方黛荣传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该公司执行董事,公司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及其子董事朱俊翰先生在审议该议案时予以回避表决,本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4)于2023年0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定于2023年09月14日在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3-065)于2023年08月29日登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核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23年08月29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3、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4、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1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黛科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08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于2023年08月28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吴志兰女士主持,会议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决议如下: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的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该专项报告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关联交易定价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违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事项。

备查文件: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黛科技"或"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12号)核准,公司向1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4,137,8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7.91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86,429,998.00元,扣除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计人民币7,749,186.60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78,680,811.40元。重庆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康华事务所")于2023年01月29日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52-1号"《验资报告》。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37,095.40万元(不包括扣除的与各项发行有关的费用人民币774.92万元(不含税)),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231.86万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21,004.54万元。

截止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1.募集资金净额	57,868.08
2.募集资金使用	37,095.40
(1)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前利用自有或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26,325.85
(2)直接投入募投项目资金	10,769.55
3.募集资金的增加(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的净额)	231.86
4.2023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余额	21,004.54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及三方协议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指引,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明确规定了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集中管理,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履行申请和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2023年02月01日,公司及公司子公司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孙公司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永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投项目名称	期末募集资金余额
蓝黛科技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31200101040023420	补充流动资金	31.35
重庆蓝黛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114481538492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13,828.96
深圳市台冠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松安支行	764076590376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0.13
重庆宣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璧山支行	50050118360000003579		7,144.10
合计				21,004.54

注:截至2023年06月30日,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等累计净收入232.04万元,手续费累计净支出0.18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均未变更。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建设,在募集资金实际到位之前,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2023年0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109.7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2,363.50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02月14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02月17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75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00.77万元。

4、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5、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6、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7、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8、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内,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按规定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具体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9、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发生变更。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的募集资金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使用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8日

附件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编制单位: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57,868.0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95.4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7,095.4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	否	37,300.00	37,300.00	23,550.32	23,550.32	63.14%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	否	11,700.00	11,700.00	4,592.28	4,592.28	39.25%	2024年06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8,868.08	8,868.08	8,952.80	8,952.80	100.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7,868.08	57,868.08	37,095.40	37,095.40					
超募资金投向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57,868.08	57,868.08	37,095.40	37,095.40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能源汽车高精密传动齿轮及电机轴制造项目"、"车载、工控触控屏盖板玻璃扩产项目"尚在筹建中,补充流动资金的效益无法单独核算。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3年02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合计人民币28,109.77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包含未到期的票据支付额人民币2,363.50万元,该等票据支付额需待票据到期后,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置换的意见。康华事务所对公司截至2023年02月14日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于2023年02月17日出具了"重康会综报字(2023)第75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截至2023年06月30日,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26,500.77万元。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节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报告期末,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21,004.54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用等净额)全部存放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4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1、公司于2023年01月1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与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黛荣传动")发生关联交易金额预计不超过人民币2,795.88万元(含税,下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01月11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4)。

2、根据公司实际经营需要,公司于2023年06月05日召开总经理办公会议,同意新增2023年度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的关联交易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述新增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办公会议批准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新增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增加至不超过2,995.88万元。

3、根据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拟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2023年度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295.88万元。

(二)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3年0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2023年度关联交易额度增加至不超过人民币5,295.88万元,主要为新增公司及子公司向关联方黛荣传动销售商品和采购商品额度。

在审议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在关联方兼任执行董事的关联董事朱堂福先生及其子董事朱俊翰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其余非关联董事均对该议案投同意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人民币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已审批金额	调整后预计金额	截至2023年6月30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额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黛荣传动	接受汽车零部件加工劳务	市场价原则	20.00	20.00	8.71	0.00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		租赁厂房	市场价原则	95.88	95.88	47.94	95.88
向关联方租赁厂房辅助费用		租赁厂房代缴水电费、污水处理等辅助费用	市场价原则	80.00	80.00	29.83	61.76
向关联方销售商品		销售钢材、机器人生产线、检测线、工装夹具等商品	市场价原则	1000.00	2,300.00	944.55	963.40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采购汽车零部件等商品	市场价原则	1,800.00	2,800.00	1,255.34	1,997.37
合计				2,995.88	5,295.88	2,286.37	3,118.41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关联方名称:重庆黛荣传动机械有限公司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黛荣传动成立于2014年02月08日,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法定代表人为朱堂福;住所为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经营范围为汽车零部件、机械加工、生产、销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黛荣传动总资产为2,066.11万元,净资产为1,202.61万元,资产负债率为41.79%;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为2,895.18万元,利润总额为-161.74万元,净利润为-162.24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截至2023年06月30日,黛荣传动总资产为1,631.45万元,净资产为1,156.98万元,资产负债率为29.08%;2023年1-6月实现营业收入为1,113.09万元,利润总额为-158.72万元,净利润为-161.65万元(以上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经查询,黛荣传动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

黛荣传动为公司参股公司,公司持有其34%的股权;公司董事长朱堂福先生担任黛荣传动执行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黛荣传动为公司的关联法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履约能力分析

黛荣传动为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公司,该公司资信及以往履约情况良好。公司与黛荣传动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的其他应收款项等形成坏账风险,不存在履约能力障碍。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之间的上述各项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经营业务往来。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在付款安排上,货物验收合格或相关服务发生并收到对方开出的税票后结清全部款项;结算方式根据双方协商的结算方式进行。

2、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2023年度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与关联方黛荣传动签署相关协议。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结算方式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与关联方之间持续性、经常性的交易,且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相关业务的比例较小,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或被控制,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

五、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

我们于会前收到了公司董事会拟审议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议案的相关资料,经认真审阅,认为公司新增2023年度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符合公司利益;该日常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没有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亦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上述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黛荣传动新增关联交易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上述关联交易占公司相关业务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关联交易的持续进行不会构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公司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相关审议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4、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5、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8日

证券代码:002765 证券简称:蓝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5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08月28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会议定于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临时股东大会,为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9月14日(星期四)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09:15—09:25,0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09:15—15:00。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年09月11日。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公司办公楼506会议室。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二)提案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2023年08月2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及提案公告内容请详见2023年08月29日公司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三)其他事项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提案为股东大会普通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1/2以上通过。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要求,公司将就本次股东大会审议提案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在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现场登记时间:2023年09月12日(星期二),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持股证明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凭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等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凭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时间为准,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以上投票授权委托书必须提前24小时送达或传真至公司证券法务部。

(三)登记地点: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

信函邮寄地址: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剑山路100号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法务部,信函上请注明"出席股东大会"字样;

邮编:402760;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电话:023-41410188

传真:023-41441126

邮箱地址:landai@cqld.com

联系人:牟岚、张英

2、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3、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七、附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8月28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2765

(二)投票简称:蓝黛投票

(三)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2、因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一项议案,因此本次股东大会对议案不设置"总议案",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3年09月14日的交易时间,即09:15—09:25,09:30—11:30和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9月14日09:15—15:00的任意时间。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蓝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代表本单位(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下列提案行使投票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本单位(本人)已了解公司有关审议事项及内容,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新增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上述提案请根据股东本人的意见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表决意见的相应栏内填上"√"。投票人只能表明同意、反对或弃权一种意见,未填、错填、涂改、填写其他符号以及多选的表决票无效,按弃权处理。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由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